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POWER YOUR LIFE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在股权登记日（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守议事程序，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将安排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提出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对于股东的提问，可指定有关人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请股东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若有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如股东未提交表决票或提交的表决票为废票的，则均视为该等股东弃权。

七、请股东仔细阅读表决说明。计票时，本次股东大会将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全过程，并由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计票工作由律师进行见证。

八、表决统计基数为出席股东大会领取表决票所记录的股份数，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现场宣布。

九、股东大会结束前，由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的整个程序合法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2 号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王清华 先生
- 四、会议议程：
 - (一) 宣读《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 (二) 审议议案：
 -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 六、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计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宣布大会结束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题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议案内容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面临着全球经济低迷、欧美贸易形势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的外部环境，公司不断寻求机遇与突破，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有力地推进了公司发展。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64.55 万元，同比增长 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4.82 万元，同比增长 39.3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8,654.56 万元，同比增长 230.21%，净资产为 198,271.90 万元，同比增长 329.80%。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各董事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研究、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波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2)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键人员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提高了董事会重要事项决策的质量。

(三)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度董事会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持续发展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

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积极组织 and 领导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力争实现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2、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董事会将对照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外，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2020 年，董事会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充分适应公司规模扩大而产生的人才需求。

2020 年仍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指导下，积极应对行业形势的变化，坚持技术创新、狠抓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关于审议程序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题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议案内容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工作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2019 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实施。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企业员工负责的态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二、关于审议程序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资产及营业收入都实现了快速增长。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654.56 万元，同比增长 230.21%；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64.55 万元，同比增长 27.02%。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具体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

（一）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8,654.5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9,408.41 万元，增幅为 230.2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980.55	34.54	31,826.06	45.96	14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00.00	42.86			
应收票据			4,240.22	6.12	
应收账款	18,990.52	8.31	14,550.79	21.01	30.51
应收款项融资	6,904.12	3.02			

预付款项	187.10	0.08	52.71	0.08	254.94
其他应收款	275.75	0.12	351.67	0.51	-21.59
存货	16,507.26	7.22	11,834.46	17.09	39.48
其他流动资产	682.57	0.3	768.36	1.11	-11.17
流动资产总计	220,527.85	96.45	63,624.27	91.88	246.61
固定资产	2,544.11	1.11	1,976.07	2.85	28.75
投资性房地产			3.72	0.01	
在建工程	1,879.82	0.82	38.75	0.06	4,751.15
无形资产	3,369.41	1.47	3,372.56	4.8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0	0.12	203.84	0.29	3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7	0.02	26.93	0.04	110.06
非流动资产总计	8,126.71	3.55	5,621.88	8.12	44.56
资产总计	228,654.56	100	69,246.15	100	230.21

1、2019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220,527.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6,903.58 万元，增幅为 246.61%。具体为：

(1) 货币资金 78,980.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154.49 万元，增幅为 148.16%，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及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闲置募集资金的委托理财款。

(3) 应收账款 18,990.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39.72 万元，增幅为 30.51%，主要是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4) 存货为 16,507.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72.80 万元，增幅 39.48%，主要是存货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

2、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8,126.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04.83

万元，增幅 44.56%，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厂房建设的投入增加所致。

（二）负债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30,382.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7,268.02 万元，增幅 31.44%。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3,167.13	76.25	17,869.37	77.31	29.65
预收款项	3,115.00	10.25	2,389.83	10.34	30.34
应付职工薪酬	1,464.38	4.82	1,017.33	4.40	43.94
应交税费	1,460.57	4.81	1,811.20	7.84	-19.36
其他应付款	1,175.59	3.87	26.90	0.12	4,270.22
流动负债：	30,382.66	100	23,114.64	100	31.44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30,382.66	100	23,114.64	100	31.44

（1）应付账款为 23,167.1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97.76 万元，增幅为 29.65%，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

（2）其他应付款 1,175.5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48.69 万元，增幅为 4,270.22%，主要是由于新厂房建设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8,271.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2,140.39 万元，增幅为 329.80%，主要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4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58.0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758.02 万元。

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64.55 万元,同比增长 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4.82 万元,同比增长 39.3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9,664.55	94,210.08	27.02
减:营业成本	68,499.47	57,048.85	20.07
税金及附加	642.78	748.78	-14.16
销售费用	5,652.49	4,159.58	35.89
管理费用	3,310.98	2,288.72	44.67
研发费用	4,389.78	3,062.24	43.35
财务费用	82.67	61.61	34.18
信用减值损失	-301.29		
资产减值损失	-49.66	-441.87	-88.76
投资收益	609.51	194.20	213.86
其他收益	173.49	52.20	232.36
营业外收入	224.64	413.24	-45.64
营业外支出		0.60	
利润总额	37,743.07	27,057.46	39.49
所得税费用	5,358.26	3,822.07	40.19
净利润	32,384.82	23,235.40	39.38

1、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64.55万元，同比增加25,454.47万元，增幅27.02%，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产品最终消费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近年来，欧洲电踏车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电机、控制器等电驱动产品的需求；

(2) 公司的产品结构由轮毂电机为主逐步向中置电机为主转变，售价较高的中置电机销量增幅显著。

2、列支营业成本及税金 69,142.25 万元，同比增加 11,344.62 万元，增幅 19.63%，主要是营业成本及税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3、列支四项期间费用 13,435.92 万元，同比增加 3,863.77 万元，增幅 40.36%，主要是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4、列支所得税费用 5,358.26 万元，其中：母公司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884.86	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3.80	101,245.20	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92.03	79,360.34	2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 1.06	-3,472 .09	2,779.5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 0.54	37,121 .89	208.4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8 1.60	40,593 .98	428.3 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 0.57	-4,732 .55	-2,637.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9 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 6.04	4,732. 55	14.6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 4.48	13,611 .21	246.4 4

2019 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7,154.48 万元，其中：

1、销售商品全年收到现金 122,418.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的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981.06 万元。主要是实施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070.57 万元，主要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58.02 万元。

四、关于审议程序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7,786,601.7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

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6 层 ABCD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 2018 年度增加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共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容诚事务所业务收入合计 69,904.0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琪璋，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薛海燕，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参与过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其他兼职。

签字会计师：李飞，中国注册会计师，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他兼职。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项目费用合计 88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收费原则较 2019 年度未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关于审议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同意续聘的相关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